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收购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收购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前期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兴科电子进行了审计及评估，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10,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西华

黄晓亚

陈云义

年 月 日